# 2025年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实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2-19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一一、供货情况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及数量供货产品(联塑)牌c-排水管、给水管、电线管等。二、供货产品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供货产品价目表(单价附合同表)为依据，此价格为含税价，运费由乙方负责。三、交货时间...*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一**

一、供货情况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及数量供货产品(联塑)牌c-排水管、给水管、电线管等。

二、供货产品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供货产品价目表(单价附合同表)为依据，此价格为含税价，运费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方式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传真或亲自送达)书面订单。订单应写明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并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在收到订单并确认后应积极备货(常规产品)，在 5 天内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仓库(工地)，并承担运输费用和风险。若因不常用规格或乙方存货不足在上述期限内交货确有困难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乙方送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即指派专人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生效，甲方若有异议的，在收货后三十天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乙方每月供货数量金额，双方应在每月\_\_\_\_日进行对账认可，并于当月付清货款的80%，余下15%的货款在竣工后\_\_\_\_月内付清，质保金为总货款的5%，如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货款可以支票、电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货款支付到乙方(或帐户)方为有效支付。

六、附随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有关供货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2、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手册规范安装管道。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甲方可向乙方借安装所需的焊接专用设备工具，并收取焊接专用设备工具的维护费及押金，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安装指导。甲方退还焊接专用设备工具时，乙方应退还甲方的押金，如有损坏或丢失，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的损失。

4、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内容予以保密，不得私自泄露给他人，否则，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经乙方确认后予以退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保修期\_\_\_\_\_\_\_\_年，质保金为总货款的5%，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追究连带责任的权利。但因甲方保管、设计、安装使用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3、一方违约，情况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订货人及指定收货人的书面委托书。指定的订货人或收货人变更的，应即向乙方出具新的授权书，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工程完工后，如甲方所订产品因计划误差需要退货的，应保证所退产品外观无明显污迹、斑点和划痕。壹万元以内按原价退回计算，壹万元以上按原价80%退回计算。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由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二**

引导语：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受人接受此项财产并支付约定价款的民法典。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个人买卖合同，欢迎阅读与参考!【个人买卖合同一】卖方(以下简称甲方)：姓名：\_\_\_(身份证号码)：地址： 联系电话：共有人： 姓名：\_\_\_(身份证号码)：地址： 联系电话：买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于 ;位于第\_\_\_层 户，房屋结构为\_\_，房产证登记面积\_\_\_\_平方米，地下室一间，面积 平方，房屋权属证书号为 .

第二条 价格：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依据，每平米 元，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为 万元整，大写：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元整，大写： ，\_\_\_\_日内交付 万元(大写 )，余款 元(大写 )在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支付。

第四条 房屋交付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累计已付款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房屋交付之日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有线等费用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39;纠纷有甲方自行处理，于乙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保证在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_\_\_\_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每日按已付款的\_\_%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交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二、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等环节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2)乙方产品规格型号(本合同附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五、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2.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字样、图案负责做好物品采购及送货,保质保量,按合约期限按时交付。办理项目结算,配合甲方接受验收。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六、 付款方式

1.验收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开票后【个工作日】送达甲方;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或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双倍的增值税额。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内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完成工作的，每逾期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索造成的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补偿金，上述违约造成的费用可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5.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成果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但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乙方均不可主张合同终止后续阶段的费用及任何可能涉及的相关损失。

6.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予以补足，“甲方损失”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除因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另须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及赔偿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的30%。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发生争议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权利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应在本合同正本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贰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由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乙双方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地址即为双方往来信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凡按照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发出后第3天即视为已经送达。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发生争议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权利义务。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话：开户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话：开户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四**

甲方（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策法规之规定，出卖方通过\_\_\_\_\_\_\_\_\_\_\_\_\_\_，自愿将以下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卖给买受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坐落：\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号：\_\_\_\_\_\_\_\_\_\_\_\_幢号：\_\_\_\_\_\_\_\_\_室号：\_\_\_\_\_\_\_\_\_\_\_\_。

2、房屋登记簿记载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产权登记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产权登记附记：阁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行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建筑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屋建成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第二条：房屋其它情况。

1、该房屋其它所（共）有权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其它所（共）有权证。

（2）该房屋登记簿记载其它所（共）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出卖方保证已就该房屋出卖事由征得其他各位所（共）有权人的同意。

2、房屋抵押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设定抵押权。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设定抵押权。出卖方承诺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解除该抵押，并注销相应的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3、房屋租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租赁给他人。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租赁给他人。出卖方保证相关承租人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出卖方承诺在房屋交付前解除所有租赁关系，并注销相应的租赁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4、房屋物业管理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该房屋目前由\_\_\_\_\_\_\_\_\_\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

（2）该房屋目前尚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

第三条：房屋价款。

该房屋（包括本合同附件一明确的房屋附属物品）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元整。

买受方实际支付的房屋价款应当等同于出卖方实际收取的房屋价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应当在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按照相关规定缴入相应的房产交易资金托管账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获准以后，出卖方按房产交易资金托管有关规定收取房屋价款。

房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约定为下列第\_\_\_\_款。（仅选一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贷款支付：

（4）其它方式：

第五条：买受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买受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在\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若因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同意买受方购房贷款申请，导致买受方无法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期限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买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退房退款，撤销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并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受方不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

（3）房屋使用权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_\_\_\_\_\_天。

出卖方应当于上述日期前腾空该房屋，并书面通知买受方进行验收。买受方应当在出卖方验收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会同出卖方，共同对房屋及其本合同附件一明确的房屋附属物品状况进行查验。查验情况符合双方约定的，出卖方应该当场将该房屋和房屋附属物品以及房屋钥匙移交给买受方，以示房屋交付。毁损、灭失风险责任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由买受方承担。

由于买受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房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出卖方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出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将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给买受方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自买受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房屋维修基金状况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出卖方未曾交付过该房屋维修基金。需要补交的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出卖方承担。

（2）出卖方已经交付的该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无偿划转到买受方名下。

（2）买受方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按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一次性如数支付给出卖方。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第九条：出卖方承诺已如实陈述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及附件一中房屋的有关情况，保证没有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优先购买权纠纷。如因出卖方上述承诺或保证失实，致使本合同生效以后发生房屋基本情况或其它情况纠纷、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优先购买权纠纷的，出卖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买受方其它损失的，出卖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标准的承诺。

房屋交付时，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灭失，经买卖双方当场确认的，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自房屋交付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按照损坏或灭失部分的\_\_\_\_\_\_（或（协商）或（评估））价值向买受方支付赔偿金；买受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付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且出卖方未按本款约定期限支付赔偿金的，出卖方应当在买受方告知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向买受方支付双倍赔偿金。

第十一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原有户籍迁移的承诺。

本合同生效之前出卖方\_\_\_\_\_\_（（有）（无））落户于该房屋的相关户口。（仅选一种）

出卖方保证自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_\_\_天内，将原先落户于该房屋且买受方不同意保留的所有户籍关系迁出。逾期迁移原户口的，自本条约定的迁移原户口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原户口实际迁移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造成买受方其它损失的，出卖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关于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约定。

自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如因一方责任，致使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方应当按逾期时间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属于出卖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退房。自买受方退房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不退房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属于买受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约定。

1、该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以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向土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该土地使用权原来为非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时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让出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关于买卖税费和其他相关权益的约定。

1、房屋买卖过程中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按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缴纳。

2、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卖双方均未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代理本房屋买卖事宜，无须承担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2）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承付相应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3、物业管理费和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房屋交付以前发生的应当由出卖方承担，房屋交付以后发生的应当由买受方承担。

4、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获准以后，买受方即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利。买卖双方应当在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共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物业管理和相关配套设施的过户手续。

第十五条：房屋交付以后，买受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买受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第十六条：遭遇不可抗力，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的，免除其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请房屋所在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_款方式解决。（仅选一款）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当在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内协商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不得约定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选定的提示性部分的文字、添加的补充性部分的文字与其它固定部分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及签章页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电子文本存入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系统备查，打印文本由出卖方、买受方、房屋权属登记机构、\_\_\_\_\_\_（或（贷款银行））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网上备案以后，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或退房权的，对方应当及时配合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对方不能配合的，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认单方解除合同或单方退房权利，然后再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买受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双方无异议签字后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立即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在甲方商行 年 月 日 ，购买 商品。

乙方采用 形式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约定：乙方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计算满一年的，如果乙方要求退还所购商品，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并接受乙方退还要求。乙方在提出退还所购甲方商品要求时，需出具购买商品原始发票、商品鉴定证书和无暇疵所购商品。双方无异议时，甲方即时退付乙方购买商品原价80%现金结算。其中20%甲方作为商行成本计算，不予退还。

3、乙方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计算满二年的，如果乙方要求退还所购商品，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并接受乙方退还要求。乙方在提出退还所购甲方商品要求时，需出具购买商品原始发票、商品鉴定证书和无暇疵所购商品。双方无异议时，甲方即时退付乙方购买商品原价90%现金结算。其中10%甲方作为商行成本计算，不予退还。

4、 乙方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计算满三年或超过三年以上的，如果乙方要求退还所购商品，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并接受乙方退还要求。乙方在提出退还所购甲方商品要求时，需出具购买商品原始发票、商品鉴定证书和无暇疵所购商品。双方无异议时，甲方即时全付乙方购买商品原价100%现金结算。

如果乙方所购商品增值，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5、甲方保证向乙方所销售商品品质和质量。甲乙双方在签定购销合同前无异议，合同立即生效。

6、本合同自甲方( )开业之日起正式施行，无时间限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六**

甲方（出卖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策法规之规定，出卖方通过\_\_\_\_\_\_\_\_\_\_\_\_\_\_，自愿将以下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卖给买受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1、坐落：\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号：\_\_\_\_\_\_\_\_\_\_\_\_幢号：\_\_\_\_\_\_\_\_\_室号：\_\_\_\_\_\_\_\_\_\_\_\_。

2、房屋登记簿记载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产权登记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产权登记附记：阁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汽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行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建筑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屋建成年份：\_\_\_\_\_\_\_\_年。

第二条：房屋其它情况。

1、该房屋其它所（共）有权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其它所（共）有权证。

（2）该房屋登记簿记载其它所（共）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出卖方保证已就该房屋出卖事由征得其他各位所（共）有权人的同意。

2、房屋抵押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设定抵押权。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设定抵押权。出卖方承诺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解除该抵押，并注销相应的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3、房屋租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租赁给他人。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租赁给他人。出卖方保证相关承租人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出卖方承诺在房屋交付前解除所有租赁关系，并注销相应的租赁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4、房屋物业管理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该房屋目前由\_\_\_\_\_\_\_\_\_\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

（2）该房屋目前尚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

第三条：房屋价款。该房屋（包括本合同附件一明确的房屋附属物品）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元整。买受方实际支付的房屋价款应当等同于出卖方实际收取的房屋价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应当在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按照相关规定缴入相应的房产交易资金托管账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获准以后，出卖方按房产交易资金托管有关规定收取房屋价款。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房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约定为下列第\_\_\_\_款。（仅选一款）

（1）一次性付款：买受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整。

（2）分期付款：买受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整；买受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整；买受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贷款支付：

（4）其它方式：

第五条：买受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1、买受方未能按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若因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同意买受方购房贷款申请，导致买受方无法按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期限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买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退房退款，撤销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并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受方不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房屋交付。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买卖双方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

（3）房屋使用权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_\_\_\_\_\_天。出卖方应当于上述日期前腾空该房屋，并书面通知买受方进行验收。买受方应当在出卖方验收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会同出卖方，共同对房屋及其本合同附件一明确的房屋附属物品状况进行查验。查验情况符合双方约定的，出卖方应该当场将该房屋和房屋附属物品以及房屋钥匙移交给买受方，以示房屋交付。毁损、灭失风险责任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由买受方承担。由于买受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房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出卖方逾期交房违约责任。出卖方未能按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将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给买受方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自买受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房屋维修基金状况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出卖方未曾交付过该房屋维修基金。需要补交的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出卖方承担。

（2）出卖方已经交付的该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无偿划转到买受方名下。

（2）买受方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按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一次性如数支付给出卖方。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

第五条处理。

第九条：出卖方承诺已如实陈述本合同

第一条、

第二条以及附件一中房屋的有关情况，保证没有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优先购买权纠纷。如因出卖方上述承诺或保证失实，致使本合同生效以后发生房屋基本情况或其它情况纠纷、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优先购买权纠纷的，出卖方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买受方其它损失的，出卖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标准的承诺。房屋交付时，本合同

第一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灭失，经买卖双方当场确认的，按照下述方式处理。自房屋交付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按照损坏或灭失部分的\_\_\_\_\_\_（或（协商）或（评估））价值向买受方支付赔偿金；买受方按照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期限付清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且出卖方未按本款约定期限支付赔偿金的，出卖方应当在买受方告知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向买受方支付双倍赔偿金。

第十一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原有户籍迁移的承诺。本合同生效之前出卖方\_\_\_\_\_\_（（有）（无））落户于该房屋的相关户口。（仅选一种）出卖方保证自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_\_\_天内，将原先落户于该房屋且买受方不同意保留的所有户籍关系迁出。逾期迁移原户口的，自本条约定的迁移原户口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原户口实际迁移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造成买受方其它损失的，出卖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关于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约定。自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如因一方责任，致使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方应当按逾期时间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属于出卖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退房。自买受方退房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不退房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属于买受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约定。

1、该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以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向土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该土地使用权原来为非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时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让出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关于买卖税费和其他相关权益的约定。

1、房屋买卖过程中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按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_\_\_\_省、市相关规定分别缴纳。

2、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卖双方均未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代理本房屋买卖事宜，无须承担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2）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_\_\_\_省、市相关规定分别承付相应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3、物业管理费和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房屋交付以前发生的应当由出卖方承担，房屋交付以后发生的应当由买受方承担。

4、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获准以后，买受方即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利。买卖双方应当在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共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物业管理和相关配套设施的过户手续。

第十五条：房屋交付以后，买受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买受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第十六条：遭遇不可抗力，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的，免除其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请房屋所在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_款方式解决。（仅选一款）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当在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内协商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不得约定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选定的提示性部分的文字、添加的补充性部分的文字与其它固定部分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及签章页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电子文本存入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系统备查，打印文本由出卖方、买受方、房屋权属登记机构、\_\_\_\_\_\_（或（贷款银行））各执一份。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网上备案以后，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或退房权的，对方应当及时配合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对方不能配合的，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十七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认单方解除合同或单方退房权利，然后再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出卖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买受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七**

甲方（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_\_\_\_》、《\_\_\_\_\_》等有关政策法规之规定，出卖方通过\_\_\_\_\_\_\_\_\_\_\_\_\_\_，自愿将以下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卖给买受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坐落：\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号：\_\_\_\_\_\_\_\_\_\_\_\_幢号：\_\_\_\_\_\_\_\_\_室号：\_\_\_\_\_\_\_\_\_\_\_\_。

2、房屋登记簿记载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产权登记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产权登记附记：阁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行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建筑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屋建成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第二条：房屋其它情况。

1、该房屋其它所（共）有权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其它所（共）有权证。

（2）该房屋登记簿记载其它所（共）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出卖方保证已就该房屋出卖事由征得其他各位所（共）有权人的同意。

2、房屋抵押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设定抵押权。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设定抵押权。出卖方承诺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解除该抵押，并注销相应的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3、房屋租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租赁给他人。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租赁给他人。出卖方保证相关承租人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出卖方承诺在房屋交付前解除所有租赁关系，并注销相应的租赁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4、房屋物业管理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该房屋目前由\_\_\_\_\_\_\_\_\_\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

（2）该房屋目前尚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

第三条：房屋价款。

该房屋（包括本合同附件一明确的房屋附属物品）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元整。

买受方实际支付的房屋价款应当等同于出卖方实际收取的房屋价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应当在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按照相关规定缴入相应的房产交易资金托管账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获准以后，出卖方按房产交易资金托管有关规定收取房屋价款。

房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约定为下列第\_\_\_\_款。（仅选一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贷款支付：

（4）其它方式：

第五条：买受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买受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在\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若因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同意买受方购房贷款申请，导致买受方无法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期限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买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退房退款，撤销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并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受方不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

（3）房屋使用权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_\_\_\_\_\_天。

由于买受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房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出卖方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出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将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给买受方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自买受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房屋维修基金状况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出卖方未曾交付过该房屋维修基金。需要补交的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出卖方承担。

（2）出卖方已经交付的该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无偿划转到买受方名下。

（2）买受方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按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一次性如数支付给出卖方。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第十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标准的承诺。

房屋交付时，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灭失，经买卖双方当场确认的，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自房屋交付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按照损坏或灭失部分的\_\_\_\_\_\_（或（协商）或（评估））价值向买受方支付赔偿金；买受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付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且出卖方未按本款约定期限支付赔偿金的，出卖方应当在买受方告知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向买受方支付双倍赔偿金。

第十一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原有户籍迁移的承诺。

本合同生效之前出卖方\_\_\_\_\_\_（（有）（无））落户于该房屋的相关户口。（仅选一种）

出卖方保证自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_\_\_天内，将原先落户于该房屋且买受方不同意保留的所有户籍关系迁出。逾期迁移原户口的，自本条约定的迁移原户口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原户口实际迁移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造成买受方其它损失的，出卖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关于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约定。

自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如因一方责任，致使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方应当按逾期时间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属于出卖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退房。自买受方退房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不退房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属于买受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约定。

1、该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以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向土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该土地使用权原来为非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时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让出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关于买卖税费和其他相关权益的约定。

1、房屋买卖过程中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按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缴纳。

2、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卖双方均未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代理本房屋买卖事宜，无须承担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2）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承付相应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3、物业管理费和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房屋交付以前发生的应当由出卖方承担，房屋交付以后发生的应当由买受方承担。

4、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获准以后，买受方即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利。买卖双方应当在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共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物业管理和相关配套设施的过户手续。

第十五条：房屋交付以后，买受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买受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第十六条：遭遇不可抗力，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的，免除其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请房屋所在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_款方式解决。（仅选一款）

（1）提交当地\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当在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内协商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不得约定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选定的提示性部分的文字、添加的补充性部分的文字与其它固定部分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及签章页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电子文本存入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系统备查，打印文本由出卖方、买受方、房屋权属登记机构、\_\_\_\_\_\_（或（贷款银行））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网上备案以后，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或退房权的，对方应当及时配合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对方不能配合的，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认单方解除合同或单方退房权利，然后再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买受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八**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草莓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保护价：交付草莓时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的，按照保护价成交;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成交价格。

固定价：价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市场价：双方不事先约定价格，以交付草莓时的市场价为基准，协商确定成交价。市场价确定方式为：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品质要求：

草莓应当符合 □ny/t444草莓标准 □标准，标准编号为：，且不得存在检出国家禁用农药或农药残留物超标的情形。

2.外观要求：

□果实新鲜洁净无异味 □果实着色度 %以上(不少于70%) □无霉变 □无汁液浸出 □形状、颜色及光泽符合品种特征□无明显碰压伤 □无腐烂□无病斑□无尘埃泥物 □无外来水分 □带新鲜萼片 □无萎蔫变色 □。 3.等级标准和规格：同一等级果品应当形状、色泽均匀一致。

□特级果：单果重不小于 g，每盒重量不低于g(含包装盒重量)，每箱装 盒(kg)。 □一级果：单果重不小于g，每盒重量不低于g(含包装盒重量)，每箱装 盒(kg)。 □二级果：单果重不小于 g，每盒重量不低于g(含包装盒重量)，每箱装 盒(kg)。□三级果：单果重不小于 g，每盒重量不低于g(含包装盒重量)，每箱装 盒(kg)。

4.乙方应当提供的书面资料： 。 第三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

1.草莓由 □甲方 □乙方 负责包装(如选择“甲方”，本条下面内容无需填写)。 2.外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牢固 □适宜装卸运输。(1)如外包装为纸箱，应当标注以下内容：

□品名 □品种□净重□等级□产地 □种植户、合作社或销售公司地址电话□采摘日期□包装日期 □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可不选此项)及注册商标名称 □(2)外包装为 材质，应当符合。3.内包装容器为 ，规格： ，包装容器应当清洁、无毒、无异味，对草莓应当具有良好保护作用。

本合同第一条“单价”中 □包含 □不包含 包装费用(如选择“包含”，以下内容无需填写)。 4.包装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 。 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第四条 交付、运输及验收

1.交付地点：。 2.运输方式：□甲方自提□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草莓运输中应当轻装轻卸，防止碰撞和挤压，运输工具为，且应当保持整洁并配有防日晒、防冻和防雨淋措施。

3.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 。运输费用由 □甲方负担 □乙方负担 □ 。

4.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定金：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元(不超过总价款20%)，结算时抵作价款。

□预付款：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元，结算时抵作价款。

选择定金或预付款方式的，剩余价款的结算时间和方式为：。 □货到付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草莓交给甲方，甲方自验收合格后 日内分次付清价款，付款时间分别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价款或乙方迟延交付草莓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草莓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掺入其他品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拒收，或要求乙方采取退、换货或降价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交付草莓或擅自将草莓出售给他人的，□按照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倍返还定金。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收受符合要求的草莓的，□按照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

5.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买方(签章)：卖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日 年 月日

**房屋个人买卖合同 个人买卖合同电子版九**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